參、 方案目標

本執行方案之目標為至 119 年達成：

一、質性目標

(一)持續強化永續發展委員會之機能

(二)定期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研商會議

(三)持續推動縣內住商節電工作

(四)舊建築活化再利用

(五)推動電動運具與低碳交通措施，降低運輸碳排放

(六)推動生態綠廊維護，促進碳吸存與生態韌性提升

(七)推廣低碳深度旅遊

(八)推動資源循環政策，強化回收再利用效能

(九)因應氣候變遷風險，建構具韌性之永續環境

二、量化目標

(一)節約能源

1. 路燈更新 200 座。
2. 推動校園節能，汰換老舊冷氣設備 100 台。
3. 能源用戶或住商部門輔導 40 處。
4. 小額節電補助 10 家次。
5. 指定能源用戶節電稽查 80 家次。
6. 機關節電稽查 15 個處。
7. 辦理節電志工招募活動及社區節電宣導共 10 場次，校園節電宣導 9 場次。

(二)綠色運輸

1. 以平均車齡不超過 10 年為目標汰舊更新公車 20 輛。
2. 新設置電動汽機車充換電站 5 站。
3. 設置淨寬 1.2M 以上人行專用道 10,000m。

(三)永續農業

1. 維護植栽共計 20,000 棵。
2. 種植喬木與灌木共計 1,000 棵。

(四)低碳深度旅遊

1. 增加縣內環保旅店數量 20%。
2. 規劃 3 條低碳觀光路線。
3. 公車運量維持 20 萬人次/年以上。
4. 針對旅遊業者舉辦低碳觀光講座 5 場。

(五)資源循環再利用

1. 推動一次性產品減量計畫，預估每年減少 15 萬個寶特瓶使用
2. 事業及巨大廢棄物再利用率平均每年 10%。
3. 廚餘多元再利用平均每年 25%。
4. 完成 4 鄉回收水再利用規劃。
5. 推動及補助舊建築活化再利用 30 處。

(六)氣候韌性及教育宣導

1. 辦理地區防災演練共 5 場次。
2. 辦理環境教育研習、認證課程等 5 場。
3. 舉辦世界地球日及國際環境日 5 場。
4. 辦理海漂(底、岸)垃圾清除處理及海洋環境教育宣導共 25 場次。